交通部民用航空局協助審查桃園航空自由港區事業屬製造業申請引進外籍勞工作業要點修正規定

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七月十六日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企法發字第 0038 號令訂定發布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月廿九日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企法發字第 0048 號今修正發布

- 一、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以下簡稱本局)為協助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以下簡稱勞委會),辦理桃園航空自由港區事業屬製造業具特定製程者申請引進外籍勞工案件 (以下簡稱申請案件)之前期審查工作,特訂定本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申請人應為符合外國人從事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八款至第十一款工 作資格及審查標準第十三條第一項及其附表二所定屬異常溫度作業、粉塵作 業、有毒氣體作業、有機溶劑作業、化學處理、非自動化作業及其他特定製程 之行業。

符合前項規定之獨資、合夥或公司,應就桃園航空自由貿易港區同一廠場 一次向本局提列申請案件。但因從事物品製造、加工之範圍更動,致工廠登記 之產業類別變更者,得再次申請。

- 三、申請日期之認定,以郵寄方式提出申請者,以交郵日之郵戳為準;親自至本局 交付者,以本局收件日為準。
- 四、本局應審查之文件如下:
 - (一)桃園航空自由港區事業營運許可證影本。
 - (二)製造業業者申請引進外籍勞工案件申請表 (附件一)。
 - (三)製造業業者申請引進外籍勞工案件設備清單(附件二)。
 - (四)工廠登記證明文件或縣市政府免辦工廠登記之證明文件。
 - (五)營利事業登記證明文件。
 - (六)機器設備證明文件:
 - 1. 檢附最近一年依法報送稅捐機關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納稅證明、財產目錄 之機器設備明細及資產負債表。
 - 2. 工廠設立未滿一年者,檢附新購置機器設備發票、海關核發之進口報單或其他實際支付憑證等影本。
 - (七)工廠生產流程圖及工廠平面圖。
 - (八)公司簡介及主要產品名稱、圖片及用途說明。
- 五、申請案件經本局業務單位檢視應補正者,應以書面通知申請人限期補正;經通 知補正而不補正或無法補正者,退回其申請。
- 六、機器設備之認定,以廠場為單位,其認定標準如下:
 - (一)財產目錄或新購置之機器設備,以符合外國人從事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 第一項第八款至第十一款工作資格及審查標準第十三條附表二之特定製程 為限。
 - (二)同一申請人在桃園航空自由貿易港區有一個以上之廠場,得就同一財產目 錄依廠場別分次申請。
 - (三)新購置設備之認定,以已交貨安裝完成,並在桃園航空自由貿易港區實際 從事生產運作者為限。

七、本局為審查申請案件得邀請勞委會職業訓練局(以下簡稱勞委會職訓局)、經濟 部工業局、其他專業人士及本局相關人員共同參與審查。

經審查有查廠必要者,得赴廠查訪,並應製作查訪紀錄,隨卷歸檔。

八、審查結果建議引進外籍勞工者,本局應將該案之相關資料函送勞委會職訓局, 並函復申請人。

審查結果不建議引進外籍勞工者,應將結果函復申請人,並副知勞委會職訓局。

九、本局協助審查申請案件之作業流程如附件三。

製造業業者申請引進外籍勞工案件申請表

(本申請書填寫內容以工廠登記證明文件為單位,一經					※涂改即失放)		申請日	期	年)	1	日		
					工主以 八八	~)	字號	きし					
	公	司	名	稱									
	公司地址												
(-)	營利事業統一編號												
申	申請工廠名稱												
請人	申請工廠地址												
	工廠登記編號												
	申請公負責				申請公司聯絡人		電	話		傳真			
(二)行業別 (依勞委會公告業別填寫)				寫)	(三)主要產品名稱								
(四)整廠僱用	員工總	!人婁	ŧ			(依領	案件申請前	二個	国月之勞保 招	设保	人數填寫)	
(五)承諾書:					(六)檢附文件:								
申請人保證本申請案所填資料及所附文件 等均屬正確,如有錯誤或虛偽不實,願自					1. 桃園航空自由港區事業營運許可證影本。 2. 製造業業者申請引進外籍勞工案件設備清單。								
● 寻均屬止 ⁶ 動放棄,主		•		•	、貝 / 駅日	3. 工廠登記證明文件或縣市政府免辦工廠登記之證							
幼花术 亚共和國石戶共工					明文件。 4. 營利事業登記證明文件。								
						5. 機器設備證明文件:							
					(1)檢附最近一年依法報送稅捐機關之營利事業								
						所得稅納稅證明、財產目錄之機器設備明細 及資產負債表。							
(請蓋公司及負責人印章)						(2)工廠設立未滿一年者,檢附新購置機器設備 發票、海關核發之進口報單或其他實際支付 憑證等影本。							
					6. 工廠生產流程圖及工廠平面圖。								
					7. 公司簡介及主要產品名稱、圖片及用途說明。 (七)檢附文件應注意事項:文件影本應加蓋「與正本相								
						符」印				~11 11974-11871	- 102	, 3, 22,7-14	
交通部民用航空	空局協」	助 []建議引	進夕	小籍勞工 ,函								
審查桃園航空自由港區 送行政院勞工等事業屬製造業申請引進 職業訓練局辦理外籍勞工案件審查意見				行業所屬等:		 影級		□自由貿易港區製造業					
h 17 ha				513	進外籍勞工。 日期				1	日期			
交通部民用航 收發文字號	.空局	收文		-				發文					
以放入丁烷					字號					字號			

附件二

製造業業者申請引進外籍勞工案件設備清單

(本表僅就符合特定製程所涉相關設備資料為限,勿以全公司業務範圍填列)

公司名稱:

生產流程	財產目錄編號	設備名稱	數量	審查理由 (本欄位廠商勿填)				
	(發票、進口報單)	(含廠牌及規格)			不符合製程需求			

公司及負責人(簽章):

附件三

本局協助審查申請案件之作業流程

